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1.11.25 法制字第 111025249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1 年 11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9368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罰則章整體意見：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草案第 51 條至第 58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僅概括規定「違反第○條（第○項）規定」之處罰，均未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態樣，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建請於各該條文中定明，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二）個別條文意見：

1. 草案第 51 條：查草案第 18 條規定「騎樓、無遮簷人行道、迴廊及帶狀開放空間得設置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其設置及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然本條規定「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擅自變更或怠於維護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合法使用與其購照及設備安全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則本條所規範者是否係草案第 18 條所授權訂定辦法中之相關規定？建請釐清。如為肯定，則本條建請修正為「違反第十八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擅自變更或怠於維護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合法使用與其購照及設備安全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俾使文義明確。

2. 草案第 53 條：

（1）本條規定「擅自變更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施工計畫書或違反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處承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其中所定之「違反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究指何規定？建請釐清定明，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2）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

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本部 100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263 號書函及 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29712 號函參照）。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則本條規定之「勒令停工」，並未明文一定之期限，建請定明，俾符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另草案第 54 條、第 60 條亦有類此情形，建請併予修正。

3. 草案第 61 條：查本條非罰則，故建請移列至第 9 章附則章規範之。
4. 草案第 62 條：本條規定「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或『強制拆除』及『廢止其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其中所定之「強制拆除」及「廢止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究屬行政管制措施？抑或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因本條規定係於罰則章，故本條規定之「強制拆除」及「廢止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如係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即不符前揭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得處罰之其他行政罰種類範疇，故建請釐清。另草案第 51 條亦有類此情形，建請併予釐清。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